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連偉耀

聯絡電話：02-87712631

電子郵件：weiya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532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6點、第9點、第29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1年6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532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

#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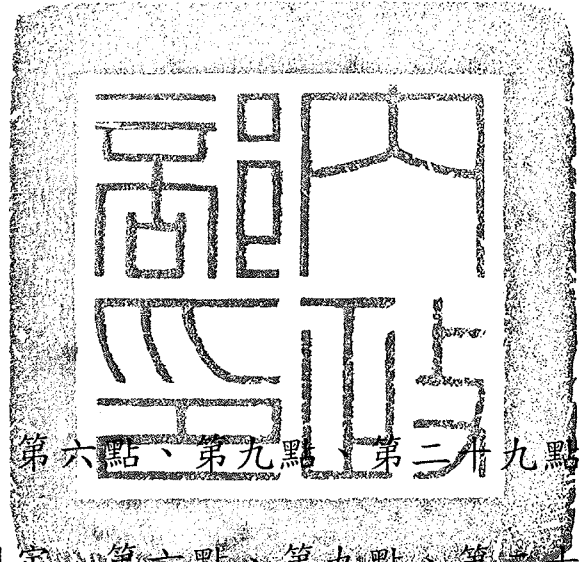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5320號



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九點、第二十九點  
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九點、第二十九點  
規定

#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九點、第二十九點修正規定

六、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本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 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抽籤為之。

前項資格審查，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

九、承租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者、政府所有之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承租戶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二十九、年齡、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及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住宅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但因特殊需要，符合本部公告調整之計算基準者，不在此限。